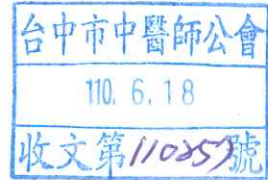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69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5室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林家仔

電話：04-25265394分機3220

電子信箱：hbtcm0075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00065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COVID-19(嚴重特殊呼吸道傳染性肺炎)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5月28日健保醫字第1100075616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作業須知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nhi.gov.tw/>)之法規公告欄擷取。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75616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COVID-19(嚴重特殊呼吸道傳染性肺炎)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附件)」，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本署109年3月31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982號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COVID-19(嚴重呼吸道傳染肺炎)疫情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辦理。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資訊組、本署企劃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醫務管理組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 COVID-19(嚴重特殊呼吸道傳染性肺炎)疫情提供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80 號函(附件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08 號函(附件 2)。

二、預算來源

居家醫療相關醫療費用由健保各部門總額預算支應，醫師訪視費加成費用將爭取特別預算支應。

三、照護對象

(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管理之保險對象，經衛生局轉介之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有急迫醫療需要或「經指定醫療機構之醫師評估有需要居家醫療服務」之保險對象。

(二)但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其他方式就醫：

- 1、病人不同意接受居家醫療。
- 2、醫療院所評估不適合居家醫療。
- 3、診療醫師評估仍有至醫療機構診療需要。

(三)無急迫性例行性回診原則上應延後就醫，如為慢性病定期回診領藥，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相同方劑，不適用本作業須知。

四、指定醫療機構之核備流程：

有意願提供居家醫療之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須事先函報當地衛生局同意，衛生局應將轄內指定之居家醫療醫療機構名單，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以利後續核付醫療費用。

五、施程序

(一)就醫安排：

1、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08 號函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規定，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管理者如有就醫需求，應先主動與衛生局連繫，由衛生局詢問病情確認就醫需求後，安排指定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1) 衛生局及指定醫療機構應優先考量以視訊診療方式提供醫療服務，如經評估病人不適合視訊診療，方考量安排有意願進行居家醫療之醫護人員。

(2) 如經評估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醫療需求亦無法以居家醫療方式提供，始安排病人至醫療院所就醫。

2、經醫師評估民眾具居家醫療需求且經病人同意，由指定之居家醫療機構安排至個案家中，提供居家醫療服務。

(二)防護措施：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08 號函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規範。

(三)身分確認：訪視時應查驗病人之健保卡。

(四)服務內容：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及處方藥物。

(五)配合事項：

1、醫療院所應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

- 2、診療後由家屬或代理人持保險對象之健保卡，至原看診之特約醫療院所過卡、繳費及領藥。

六、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

(一)費用申報：

- 1、醫師訪視費代碼為 P65001C，不得再申報門診診察費。
- 2、為與一般門診案件區隔，是類案件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F：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居家醫療」，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二)部分負擔：

- 1、依現行居家照護部分負擔規定，以醫療費用之 5%計收。
- 2、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部分負擔代號」欄位請註記為 K00 或本保險免部分負擔代號。
- 3、有藥品費用之案件「部分負擔代號」欄位請註記為 K20 或本保險免部分負擔代號。

(三)健保卡取號與上傳：

- 1、原則須過卡，並於 24 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訊。
- 2、如因故無法過卡，得以例外就醫處理，就醫序號請註記為「Z000：其他」。

(四)如提供居家個案「視訊診療」服務，視為「視訊診療」門診就醫，不得申報居家醫療相關費用。

- 七、疫情期間特約醫療院所得以身分證號於訪視前查詢初診病人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下稱雲端醫療系統)就醫資料，查詢方式如附件 3。